**四川铁道职业学院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都

2023年11月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拟对钳工实训场加固和维修工程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各潜在供应商积极参与该项目的采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钳工实训场加固和维修工程**

**二、项目编号：CTZY-CG-2023021**

**三、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拟确定中选人1名。（具体比选详情见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特殊条件要求：（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https://www.scrc.org.cn/）发布。

**六、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比选的时间）**

2023年11月14日时10：30分(北京时间)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参加比选时间前送达比选地，未在参加比选前送到的文件将被拒收。

2.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八、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和比选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办公区214室(评标室)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联 系 人：贺老师、马老师

联系电话：028-68939875、68939920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比选预算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8.466万元  超过比选预算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8.466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比选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 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 （1）比选人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2）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与比选文件一并保存；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比选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实质性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
|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 比选文件咨询 | 电话：028-68939875 |
|  | 比选结果公告 | 比选结果将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公告 |
|  | 说明 | 本比选为非政府比选项目，比选文件中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照执行；比选人不对结果作任何解释；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二）比选主体**

1.“比选人”系指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2.“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三）有关定义**

1.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比选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四）合格的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1.具备“比选邀请”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参与比选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一切费用。

**（六）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申请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申请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比选，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比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比选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比选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比选的一切事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三、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1.比选文件是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比选人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申请人应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前，在网上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申请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四、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4.比选申请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2.申请人的报价应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五）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实质性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申请人名称、“正本”字样。

3.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4.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7.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2.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必选人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申请人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

2.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选会**

1.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比选会时，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3.当众宣布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比选会结束。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后，所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六、比选评审**

**（一）比选评审**

详见第五章

**（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中选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中选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验收**

1.本项目比选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选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履行相关义务，直到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支付**

比选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选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1. **比选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申请人纪律要求**

1.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在比选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二）申请人禁止性行为，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3）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选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九、其他**

（一）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比选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比选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比选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也可提供申请人内部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学校章程（复印件）；  （5）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申请人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第四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四川铁道职业学院钳工实训场加固和维修工程项目

2.项目地点：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3.项目介绍：四川铁道职业学院钳工实训场房屋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彭温路399号，其结构为地上一层门式钢架结构，房屋修建为2010年，房屋檐高约为4m，脊高约为5.7m；房屋平面布置呈矩形，建筑总长约为54m，总宽约为15m，建筑面积约为810平方米。

前期，学校聘请鉴定单位对钳工实训场进行了安全鉴定。经鉴定，其钢构件应力比不满足规范要求，中间榀屋架绝对挠度超限，为危险建筑。为此，需进行加固处理。

主要工作为：新增屋面水平支撑、柱间支撑、钢柱、基础；更换屋面压型钢板。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执行的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钢结构设计制图深度和表示方法》03G10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6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82-2011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钢筋混凝土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200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钢结构加固技术规范》CECS77:96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

《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2016版)》(DBJ11-501-2009)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09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50367-2013

《建筑防火涂料(板)工程设计、施工与验收规程》DB11/1245-2015

《钢结构防火涂料》GB14907-2002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

（二）材料要求

垫层采用C15素混凝土,基础采用C30,其它未注明混凝土均为C30。钢筋、钢材、螺栓材料要求见设计文件。

（三）施工要求

施工满足设计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和相关要求进行安装、施工。材料、设备选用要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主要材料交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该项目履约期间供应商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因供应商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施工中所需设计图纸见以下附件：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工期

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天内竣工。

（二）付款说明

1.项目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在学校提供的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基础上报总价，单价按照报价与招标控制价关系同比例下调，暂列金不纳入下调范围。

2.付款条件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3日内，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

（2）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经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正式发票，学校确认后于15个日历天内预付合同价款的40%；

（3）工程项目全部完工由学校组织初步竣工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正式发票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4）审核结算后15个日历天内，按照审核结算金额支付剩余价款，履约保证金在结算完成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票不可用的，由供应商负责由此产生的损失，同时学校有权相应顺延后续款项支付。

（三）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属于质保范围的项目，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或维修，所涉及的劳务、交通、运输、材料及设备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接到修理通知起 2 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达到现场进行维修。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采购人可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合同资金中扣除。

（四）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2年。

（五）其他商务要求参见合同条款（草案）。

# 第五章 比选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2.比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申请人。

3.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参加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二、比选评审**

**1.资格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符合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比选评审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以下综合评分表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6.编写比选评审报告。**比选评审报告是比选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比选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比选评审记录和比选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7.中选。**比选人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原则上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中选人，若遇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自主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确定中选人。

一、比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说明

对各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各申请人所有评价指标得分之和为该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报价 | 40分 | 满足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
| 2 | 企业  业绩 | 30分 | 1.供应商2020年1月1日（含 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5分，最多得30分。（提供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类似项目是指：建筑物加固项目或钢结构建筑建设项目 |
| 3 | 实施  方案 | 30分 | 1、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技术方案，根据方案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是否完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满分6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可包含项目管理机构图得1.5分、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得1.5分、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得1.5分、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得1.5分。  总计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按小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安全管理体系（1.5分）、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健全（1.5分）、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规定（1.5分），安全管理措施（1.5分）到位。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按小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包含质量保证体系（1.5分）、质量控制要求（1.5分）、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1.5分）、质量管控措施（1.5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按小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期进度安排（可包含工期进度保障措施（3分）、工期安排计划（3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条目不得分）的，按小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钳工实训场加固和维**

**修工程**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一、申请函

xxxxxxxxx：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XXX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申请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后XXX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校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申请人的行为。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本授权声明： XXXX（申请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1” （项目编号：系统生成）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

1.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三、承诺函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1”比选文件（项目编号：系统生成），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若提起质疑，我方承诺将在一次性提出。且在质疑内容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比选人工作人员的情形。

7.不存在同一母学校的两家以上的子学校，以不同申请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8.我方与比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比选人的母学校或子学校。

9.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2.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比选人享有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6.我方接受比选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报价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  **（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  **（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如下: 。 |
| 服务周期 |  |
| 备 注 |  |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九、申请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针对比选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例如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等等**

**（格式自拟）**

#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钳工实训场加固和维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采购编号：**

**采购人：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供应商 ：**

**签订日期 ：2023 年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供应商（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学校比选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四川成都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工程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1月 日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金额：￥ 元（大写：）。本合同施行价税合一，本合同项下所有税款约定由乙方负责统一按照国家规定缴纳。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响应文件；

2.本施工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项目款支付及结算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3日内，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元（大写： ）；

2.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甲方确认后于15个日历天内预付合同价款的40%，即￥元（大写： ）；

3.工程项目全部完工由甲方组织初步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相应的正式发票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元（ 大写：）；

4.审核结算后15个日历天内，按照审核结算金额支付剩余价款。履约保证金在结算完成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发票不可用的，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相应顺延后续款项支付。

八、维修和质保期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本工程质保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从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金在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的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属于本工程质量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均应免费修复，且实施相关修复或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非本工程质量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对本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可由双方协商聘请区域内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违约逾期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工期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5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乙方承担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达质量标准的，乙方进行返工、整改，直至达到标准，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两次返工、整改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清单项目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退还，且在结算中不予计取。

4.在施工过程中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及组织验收，上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同时材料必须先报审合格后方可进场，到场材料须通过双方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5.工程交付使用后，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接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维修，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如采购人通知乙方维修事项后24小时内未到现场，采购人将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双方约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事项认真履行，如违约必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政治、经济、法律责任。

7..施工过程中和竣工后，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租赁、材料款、劳资纠纷和安全质量事故，其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可配合处理，但费用和损失仍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被诉承担相应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其费用由乙方负责清偿。

8.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10个日历天内退场。因未及时退场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未及时退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强制退场，同时乙方还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工程项目提前终止的，乙方不得免除保修责任，已完工程量计价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9.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以任何形式主张自己合法权利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公告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10.乙方应当保证在工程项目竣工交付前具备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的相应资质和执照证件，如在施工过程中被主管部门作出吊销执照证照、停业等处罚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并遵守，作为本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十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四、双方确认在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联系地址、电话号码或开户信息等明确有效。地址为本协议有效通讯地址，将作为各方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若需变更，应当3日内将变更的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通知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采购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  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 地址： |
| 开户银行：建设郫都支行  账号：51001597208051513002 | 开户银行：  账号： |
| 纳税务人识别码：125100003458067479 | 纳税务人识别码： |
| 电话：  传真： | 电话：  传真： |
| 签约日期：2023年月日 | 签约日期：2023年月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的内容。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一)有关合同双方的词语

1.甲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2.乙方：

（二）语言文字

执行通用条款。

（三）法律

1.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及《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等。

2.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及地方的现行适用标准和规范。

（四）合同协议书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二、甲方的任务

（一）现场代表

姓名：陈朝术，联系电话：13880546950，负责施工现场的投资、质量、安全、工期控制以及合同等信息管理，对施工现场协调管理和技术监督。

（二）其他任务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甲方提供接口，由乙方自行接入施工现场。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公共道路签约时已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场地情况由甲乙双方现场确定。

3.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根据需要，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甲方组织监理单位和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工作。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乙方进场后，在施工期间所遇到的施工现场内及其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由甲方出面协调处理。

三、监理人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项工程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工期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计量的签证均须监理工程师参与。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的任何行为经甲方认可方为有效。

四、乙方

（一）乙方的一般义务

1.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的看管守护：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且达到本节第十一条规定的移交条件后，负责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在工程正式移交前，乙方应负责看管守护工程。

2.其他义务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乙方自行负责协调解决（费用、接入点等），甲方予以配合。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乙方按照有关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做好有效地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和保护工作，加强施工现场看守警卫和电器使用监督控制以及进出通道、相邻建筑、道路等安全防护措施。针对本项目涉及的道路为在用，进出人员较多、建筑内堆放有各类厨灶设备等贵重物品，乙方须充分考虑并在施工组织方案中予以明确，加强施工人员的组织管理，确保尽可能减少对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影响，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

(4)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乙方自行按有关城市管理部门规定执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中。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工程验收移交前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中。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保护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照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执行，施工现场做到卫生整洁、文明施工，达到成都市有关环卫、城管等管理要求。

(8)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a.施工打围需符合甲方的要求；临时设施应按甲方要求统一位置、统一标识搭设；

b.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c.由施工不当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d.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二）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3%（￥元）的履约保证金，采取转账方式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项目质保金。

（三）分包

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无。

（四）乙方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的职权：项目经理按采购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并负责本工程直接相关的事项如现场签证、价款变动等。

凡比选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甲方不同意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更不得强迫乙方分包。

乙方不能变更或以“执行经理”等名义变相变更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对于工程现场重要事项的商谈和文件签署，由甲方现场代表和项目经理参与实施才被认为有效。

五、材料和工程设备

（一）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乙方采购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

（1）清单外增加的材料，乙方在拟投料前，将其质量、品牌、价格报甲方书面认质认价。

（2）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颁布的质量检验及验收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

（二）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无

六、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七、交通运输

（一）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施工场地专用和道路通行权以及场外设施等的约定：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场内施工道路

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等的约定：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施工造成甲方道路、绿化等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

（三）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手续及有关费用的约定：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一）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对施工安全责任的约定：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师生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及考核，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时间：开工后7个日历天内。 监理人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天内给予批复。

（二）治安保卫

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及职责的约定：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由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出现任何治安、保卫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环境保护

1.乙方在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内容：乙方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2.乙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时间：开工后7个日历天内。监理人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天内给予批复。

九、进度计划：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乙方收到施工图纸及说明等有关资料并在设计交底完成后3个日历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

监理工程师批复、确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在收到该计划后的3个日历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开工和竣工

（一）开工

1.工程建设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经监理人和甲方签字核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2.延期开工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延期开工7个日历天（含7天）以上按违约相关条款双方协商进行赔偿。

（二）竣工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日期：自开工日期在规定天数内完成；

（三）甲方的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造成工期延误：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本合同竣工日期顺延。

2.其他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竣工验收

1.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3套（其中纸质2套，电子版本1套）。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如有时另行约定。

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是指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学院组织的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成都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3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办理移交；乙方的人员、设备、设施等10个日历天内全部搬出施工场地。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变更

（一）变更程序

1.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提出时间：①原则上在正式施工图图审后3个日历天内提出；②存在设计条件与现实情况不符合的，需在发现问题后2个日历天内提出；③需设计明确或修改的，在施工到该部位前5个日历天内提出并及时完善。

2.甲方提出的对已完的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进行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3.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原始记录。签证资料必须有甲方两位现场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有效。

（二）变更的估价原则

1.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个日历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甲方确认，超过事件发生7个日历天的确认时限的签证内容甲方有权不予认可。签证资料实行一单一核算，建立签证资料台账，在工程最终结算中支付。

2.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

十三、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一）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缺陷责任期为2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二）保修责任

1.保修范围：施工合同包括的所有工程范围。

2.保修期限：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质保金（无息）。

3.保修责任：按《本项目质量保修书》执行。

十四、保险

工程保险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十六、违约

（一）乙方违约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二）甲方违约

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在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应付工程款而未付工程款时，如乙方确无力继续施工，可书面向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在甲方解决后应无条件继续施工，但可在甲方逾期支付天数的范围内顺延工期。

2.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按本专用条款约定应付款而未拨付时，应承担未支付部分的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计算利息。

3.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按双方竞争性磋商时约定和承诺办理。

十七、索赔

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八、争议的解决: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使用与执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九、补充条款

（一）所有技术文件、通知、协议、会议纪要、收方计量均形成文字，双方签收执行。

（二）乙方除甲方提供的临时施工和材料堆放场地外，若需临时租用土地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商定解决。

（三）本专用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为准。

（四）所有试验、检验费用（包括乙方自检及甲方按规范要求需要抽检发生的试验、检验及空气检测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人民币银行转账。

（七）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农民工保证金、政府部门规定应缴纳的费用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工程结算特别约定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变动的工程内容不予认可。

甲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一食堂操作间改造项目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工程的所有工程项目由乙方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的用途是保证乙方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对工程进行维修的资金。

2.质量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按工程合同总金额的3%计取。

3.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责任期为24个月。

4.质量保证金于质量责任期满后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结清（无息）。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2：

**安全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

为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一食堂操作间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成都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按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代理人、受托人等）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并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告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并及时处理善后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若乙方不及时处理，甲方将根据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加倍处罚乙方，处罚费用及相关费用直接从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甲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3：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本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建设中的经济违规违法行为，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招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和乙方自愿签订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区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支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从事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杜绝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定代表人、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

2.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转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

7.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8.甲方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安全。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诸如：工程事项等）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询访。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建筑工程设施规定处分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5款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乙方单位所承担工程款总额的3%至5%的违约罚款，并上报省、市、区有关（建筑）部门，建议给予一年至三年不得进行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廉政合同”的督查单位为学院纪检监察室和上级主管部门。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七、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工程合同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月日 2023年月日